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751.25 万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59,907.14 万元。2024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498.0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一致同意。

上述第一~四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